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 一、目的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与多元共融，为更好地实现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持续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现制定本政策。

###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董事会。

### 三、政策声明

我们认为提升董事会层面的多元化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为使董事会成员具备多样化观点与视角，提升公司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更有效地处理组织变化和提升股东权益价值，公司致力于构建一个多元化的董事会。

在董事会成员委任时，以候选人的优点、才能及董事会多元化、董事会整体职能可有效发挥作为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识技能、行业及专业经验、营商视野、服务年资等。

（一）知识技能、行业及专业经验、营商视野、服务年资等，为公司提供不同业务范畴的丰富经验，是贡献董事会决策有效性的重要因素。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独立董事须具备充分才干及视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当具有风险管理专家，熟悉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能够协助公司识别、防范、化解和处置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内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以及独立董事的组合应保持均衡，以确保董事会治理兼顾效率、公平与协调。此外，董事会将持续评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三）公司董事会成员考虑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和民族等因素，将有助于妥善考虑员工、客户、供应商、其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合作伙伴，以至

社会大众等各方利益。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商讨并采取有效措施，以达到董事会多元化相关可计量目标，股东的客观审查也有助于上述目标的实现。目标设定将基于客观条件并在充分考虑董事会多元化的整体效益后作出。

#### **四、执行与监察**

此政策拟提交董事会批准及采纳，并提请授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面负责实施及监察。

#### **五、政策检讨**

本政策的修订由提名委员会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提名委员会每年对此政策进行检讨，以及不定期检讨董事会构成情况，并就为配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而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董事会将讨论及审批任何需作出的改进，以确保政策行之有效。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